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當地法律禁止有關行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獲得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適當豁免或根據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2)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5月21日(即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本公告載列有關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5月21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5月21日(即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18,53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自李氏大藥廠國際及Wealthy Chance借入合共18,53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18,53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15%)，作價介乎每股股份10.50港元至15.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股份之日為2021年5月21日，作價每股股份12.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5月21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b)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羿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及戴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張甜甜女士、蔡俐女士及陳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盧毓琳教授及譚麗芬醫生。